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潤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潤銘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三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潤銘為透過MSEC Holdi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潤銘（於本公告日期透過MSEC Holdi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之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潤銘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潤銘
貸款之本金金額：	最多13,0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1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提款
期限：	由提款日期開始及自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時終止之期間（「期限」）
先決條件：	提供貸款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潤銘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期財務資料；

- (ii) 潤銘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認為就簽立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文件及／或資料，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滿意；及
- (iii) 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債權人）已授出（其中包括）提供貸款、簽立、履行及交付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提款日期並無遭撤銷及維持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諾：

於貸款協議存續期間及只要於貸款協議項下有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潤銘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潤銘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及
- (ii) 潤銘不得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有關出售乃於潤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公平市場價值之售價進行，且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僅用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或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利息： 潤銘須於期限屆滿當日（「到期日」）向本公司支付按年利率8%及根據一年365日基準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之利息。

倘潤銘未能按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則本公司有權就有關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向潤銘按日計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由逾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取尚未償還付款當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

償還日期： 到期日

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透過提前1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及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利息。利息須按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利息」分節所載之方式計算，前提為倘實際使用日數少於一個月，則利息須按猶如有關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結欠一個月計算。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本公司與潤銘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越式餐廳業務及(ii)貿易業務，其專注於B2B業務，透過向中國之製造商或批發商採購3C電子產品、冷凍食品及糧油產品，並向中國之分銷商發售相關產品。

有關潤銘之資料

潤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MSEC Holding（一間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資物流業。潤銘由上海盈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昭」）全資擁有，而上海盈昭由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睿韜」）全資擁有。北京睿韜由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民生電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盈昭、北京睿韜及民生電商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單一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公司，並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4.83%股權。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商業」）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18%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劉暢女士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約36.35%及62.34%權益，並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東方商業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涉及金融、貿易、港口及工業業務。第三大股東為深圳民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商創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民生電商約11.29%權益。民商創業分別由深圳民商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民商」）擁有98.4%權益以及由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吳先生」）、梁笛先生（「梁先生」）及曾為先生（「曾先生」）各自擁有0.8%、0.4%及0.4%權益。吳先生、梁先生及曾先生均為潤銘之董事。深圳民商由吳先生、梁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76.92%、11.54%及11.54%權益。民商創業及深圳民商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生電商之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民生電商少於5%股權。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主要由潤銘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提高其短期流動資金。鑑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貸款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令本公司能夠於短期內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香港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且提供貸款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執行董事吳先生（彼亦為潤銘之董事及於潤銘擁有間接股權權益）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潤銘為透過MSEC Holdi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潤銘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向潤銘提供之本金金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潤銘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MSEC Holding」	指	MS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潤銘」	指	潤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及李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